

限在内蒙古销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王玉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EEDZAA61200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4-11 16:15

投保确认时间：2024-04-11 16:15

生成保单时间：2024-04-11 16:15

内：1500240001704122

保险单号：PDZA202415270000041727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02MB1H462414		联系电话	157****1746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V6601	机动车种类	客车		
	发动机号码	AB147336	识别代码(车架号)	LBEJMEKB0AX193016		
	厂牌型号	北京现代BH6430AY轻型客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1.9750L	功率	104.0000KW	登记日期	2010-04-08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 47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 ¥: 6.72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伍元整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4月12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4月11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535.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2MB1H462414		
	当年应缴	¥: 420.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元整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本车车主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2.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4.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王玉忠、15904779444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47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448.11元，增值税额总计：26.89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404215282337789798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4-11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郝欣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经办：王玉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单证查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4-08 16:37

投保确认时间：2024-04-08 16:37

生成保单时间：2024-04-08 16:37

内：1500240001643449

保险单号：PDZA202415270000040032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02MB1H462414		联系电话	157****1746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H7071	机动车种类	客车		
	发动机号码	BF1258822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ZYTETC25M1038843		
	厂牌型号	宇通ZK6710D3客车	核定载客	21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0L	功率	105.0000KW	登记日期	2021-01-22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50	%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 66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 ¥: 9.34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元整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4月09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4月08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4,20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2MB1H462414	滞纳金	¥: 0.00元
	当年应缴	¥: 900.0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 90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佰元整		开具税务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特别约定	1. 本车车主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 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4.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王欢、13847798434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投保确认码: 02PICC150024041682565427745586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4-04-08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郝欣蓉		电子保单专用章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4-08 16:37

生成保单时间: 2024-04-08 16:37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单证查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DAA20020ZA2

内: 1500240001679820

保险单号: PDAA202415270000032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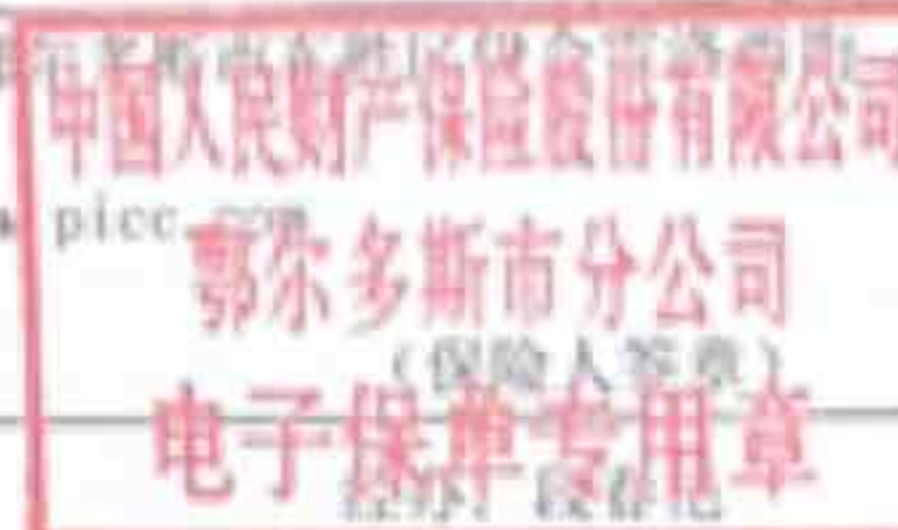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车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保险情况	号牌号码	蒙KJ0135	厂牌型号	宇通ZK6710D6T客车			
	VIN码/车架号	LZYTETC23N1014882	发动机号	B106169206			
	核定载客	23 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2-09-23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	2000000.00		1837.4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 1,837.43 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叁分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4月09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4月08日24时0分止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2.理赔服务承诺: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4.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5.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12.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王欢, 13847798434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增值税税总计: 104.01元			含税总保险费1837.43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1733.42元,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大街			
	邮政编码: 017000			联系电话: 95518 网址: www.picc.com 签单日期: 2024-04-08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郝欣蓉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 王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王玉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单证查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4-07 15:20

投保确认时间：2024-04-07 15:20

生成保单时间：2024-04-07 15:20

内：1500240001619933

保险单号：PDZA202415270000039386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02MB1H462414		联系电话	157****1746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使用性质	非营业企业客车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J0135	机动车种类	客车		
	发动机号码	BH06469206	识别代码(车架号)	LZYTETC23N1014882		
	厂牌型号	宇通ZK6710D6T客车	核定载客	21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2.7760L	功率	120.0000KW	登记日期	2022-09-23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玖元整		(¥: 889.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 ¥: 12.58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4月07日16时30分起至2025年04月07日16时3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4,50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2MB1H462414		
	当年应缴	¥: 900.00元	往年补缴	¥: 900.00元	滞纳金	¥: 44.1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肆拾肆元壹角				(¥: 1844.1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3.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4.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王玉忠、15904779444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889.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838.68元，增值税额总计：50.32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4041682474454142757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4-07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郝欣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王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单证查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4-08 16:37

投保确认时间：2024-04-08 16:37

生成保单时间：2024-04-08 16:37

内：1500240001641888

保险单号：PDZA202415270000040031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02MB1H462414		联系电话	157****1746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使用性质	其它非营业车辆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WP135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三类其它		
	发动机号码	LFA89052G	识别代码(车架号)	1FTFW1EG3LFA89052		
	厂牌型号	钧天JKF5031TXU6运货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排量	3.4970L	功率	280.0000KW	登记日期	2021-03-29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50	%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元整			(¥: 54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 ¥: 7.64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4月15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4月14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896.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2MB1H462414		
	当年应缴	¥: 121.63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元陆角叁分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本车车主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4.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王欢、13847798434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54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509.43元，增值税额总计：30.57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4041952565426854861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4-08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郝欣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投保确认码: V0201PICC150024041762565423615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4-08 16:37

生成保单时间: 2024-04-08 16:37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DAAZ0020ZA2



单证查验

内: 1500240001641885

保险单号: PDAA20241527000003284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车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保 险 车 辆 情 况	号 牌 号 码	蒙XWP135		厂 牌 型 号	钧天JKF5031TX06巡逻车		
	VIN码/车架号	1FTFW1EG3LFA89052			发 动 机 号	LFA89052G	
	核 定 载 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1-03-29
	使用性质	其它非营业车辆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三类其它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 (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0	655.90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伍元玖角 (¥: 655.90 元)

保险期间自2024年04月15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4月14日24时0分止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2. 理赔服务承诺:

3. 本车车主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4.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5.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6.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12.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王欢、13847798434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655.9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618.77元,增值税额总计:37.13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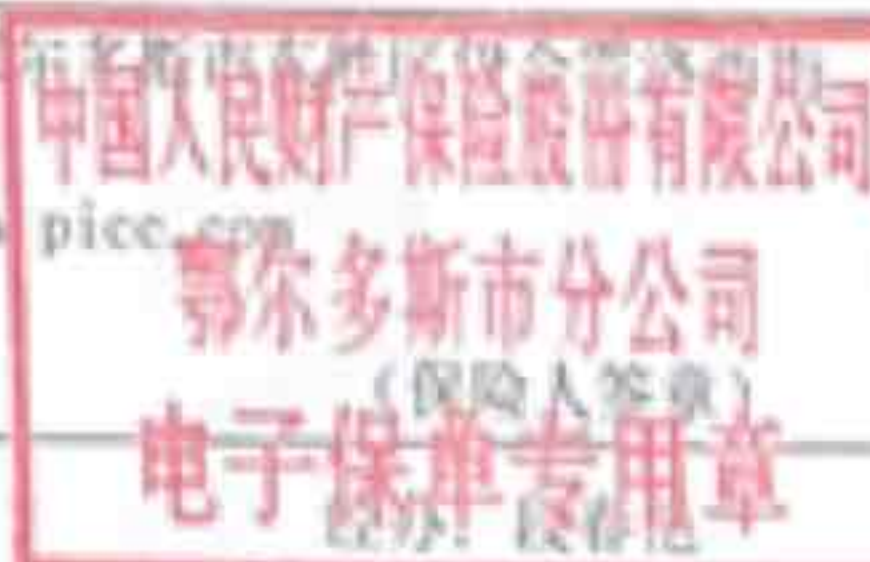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大街
联系电话: 95518 网址: www.picc.com	
邮政编码: 017000	签单日期: 2024-04-08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郝欣蓉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 王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王欢

限在内蒙古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单证查验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4-04-08 16:37

投保确认时间：2024-04-08 16:37

生成保单时间：2024-04-08 16:37

内：1500240001641887

保险单号：PDZA202415270000040030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602MB1H462414		联系电话	157****1746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使用性质	其它非营业车辆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D5251	机动车种类	清洁车		
	发动机号码	82127996	识别代码(车架号)	LXUX2R236ML001069		
	厂牌型号	润知星SCS5164GPSDFV6绿化喷洒车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8410.000千克
	排量	0L	功率	154.0000KW	登记日期	2021-04-09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 1,21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 ¥: 17.19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4月15日00时0分起至2025年04月14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7,95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0602MB1H462414		
	当年应缴	¥: 333.90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元玖角		(¥: 333.9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本车车主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4.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王欢、13847798434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4-04-08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郝欣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投保确认码: V0201PICC150024041762565422706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4-08 16:37

生成保单时间: 2024-04-08 16:37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DAAZ0020ZA2



单证查验

内: 1500240001643445

保险单号: PDAA202415270000032848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车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保 险 车 况	号 牌 号 码	蒙KD5251		厂 牌 型 号	润知星SCS5164GPSDFV6绿化喷洒车		
	VIN码/车架号	LJUX2R236ML001069			发 动 机 号	82127996	
	核 定 载 客	3 人		核定载质量	841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1-04-09
	使用性质	其它非营业车辆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清洁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 (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0	2669.99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业和草原综合服务中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玖分 (¥: 2,669.99 元)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4月09日0时0分起至2025年04月08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 理赔服务承诺:
3. 本车车主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4.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5.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6.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12.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王欢、13847798434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2669.99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518.86元,增值税额总计:151.13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电话: 95518 网址: www.picc.com
邮政编码: 017000

签单日期: 2024-04-0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保险人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郝欣蓉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 王欢